



# 法律工作者或将拥有专属智能体助手

## 专家谈“AI+法律”如何赋能行业革新

###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张晨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从庄严的法庭到忙碌的律所，从活跃的法学课堂到严谨的实务部门，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法律行业的革新正在加速。《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相关专家学者，讨论“AI(人工智能)+法律”给行业带来的影响。

### 有效提高司法效率

过去，法律从业者需在浩如烟海的法律典籍和海量文档中，手动输入关键词检索法律法规，这一过程耗时久、效率低，且容易遗漏关键信息。如今，只需提出问题，系统便能迅速理解其意图，并瞬间从庞大的法律资源库中精准筛选出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判例。

作为“L-Code仲裁全流程智能辅助系统”的开发人员，华南理工大学法律智能实验室主任刘凯告诉记者：“在法律应用场景中，事实判断和法律解释相互交织，仅仅进行索引式的信息推送效率很低，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则可以实现法律和事实的高度匹配，进而实现高精度的法律判断。”

“基于这一原因，人工智能在类案推送、证据识别、法律咨询等方面会有新的突出表现，虽然应用场景是旧的，但是场景已经被技术彻底改造，将

一种由智能体主导的新型法律信息处理方式。”刘凯说。

2024年2月，利用“L-Code仲裁全流程智能辅助系统”，广州仲裁委员会成功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成为我国首例由人工智能主导的纠纷解决成功案例。

据刘凯观察，在广东，广州仲裁委实现不限案由的裁决书辅助生成，清远市人民检察院已实现智能阅卷和量刑意见、案件审查报告、起诉状、智能化生成，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也正在探索运用最新的人工智能审判技术辅助司法审判，人工智能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正逐步深入，有效提高了司法效率。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法信法律基座大模型”，积极探索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为司法赋能，推动人工智能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

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刘知远介绍说，清华自然语言实验室专注于法律人工智能领域，2021年就开源了中文法律大语言模型Lawformer。同时，我国拥有最为先进的司法信息化系统以及系统化的数据储备，例如“法信”法律大数据平台，通过法律知识体系编码“法信大纲”，对万亿字量级的法律专业语料进行了高质量的专业标注，为模型研发提供了“燃料”。

### 部分应用尚处早期

据刘凯研究，目前人工智能在智能语音识别以及办案系统的信息化等方面有相对成熟的表现，但最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场景中

的应用还处在早期，国内有极少的产品能够在不限案由的智能分析和辅助审判中达到接近专业法律人的水平。

“司法裁决的权力应该属于人类，技术应该处于辅助地位。人工智能只是辅助进行论证、风险提示、文书校对等工作，但当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发展，如果双方当事人更愿意相信技术的中立性和可靠性时，这一辅助性原则可能将面临挑战。”刘凯说。

刘凯认为，目前法律人工智能领域存在宣传过度的现象，不利于真正好的技术和产品脱颖而出。新一代法律大模型能否实现数据、算法、算力的自主可控，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法律智能体的有效运行，应该是甄别其是否具备基本技术能力的形式标准。在此基础上，再探讨其在具体的应用场景中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比如判决书等文书生成的质量、法律问答的质量、证据识别的精度、合同风险的精确提示等。

“近年来，国际前沿研究中以慢系统、思维链为代表的关于模型推理能力的相关课题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索。慢系统在快速回答一些常见的法律问题，运用快系统快速给出初步答案；而对于复杂的案件分析、法律策略制定等，则启动慢系统模式，进行更深入的推理和分析，为用户提供更详细、更准确的建议。思维链在证据、事实分析与推理上，可以运用思维链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以确定证据，当事人主张的可信度。在法律文书撰写方面，有助于避免法律文书中出现逻辑漏洞或论证不充分的情况，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刘知远说。

### 构建良性发展生态

对于法学生而言，人工智能是得力的学习伙伴。然而，这也引发了关于学术诚信的讨论，例如如何引导学生正确使用这些工具，避免学术不端行为，成为法学教育面临的新课题。

“随着大模型智能体技术的发展，每一位法律工作者都可以拥有专属的智能体助手，承担机械的重复性劳动以及简单的创造性工作。在不久的将来，法律智能体还会呈现多角色分工与多智能体协同的场景，当事人、律师、法官、法律学者都能够通过专属自身角色的智能体助手，构建出一个更高质量、更高效的群体智能工作协同网络。”刘知远称，他们研发团队的愿景是训练低成本、高效率的大模型，将大模型置于离用户最近的地方，把人类专家从机械的劳动中解放出来，使其更聚焦于解决那些疑难挑战问题。

“未来，人工智能在法律场景应用中可能出现的最主要的挑战在于能否构建人机良性共生的生态。人工智能改变千行百业的发展趋势已经形成，但如果缺乏良好的生态，可能会导致劣币驱逐良币，公众的各项权利将面临技术风险。”刘凯说。

“需要构建包容审慎、鼓励创新、价值对齐、安全可信的制度，来营造良好的人工智能发展生态，确保人工智能造福人类，为人类谋福祉。”刘凯告诉记者，“我们一直在人工智能的技术研发和科技治理两个方向开展研究，愿景是希望通过率先实现技术突破和场景落地，助力构建人机良性共生的生态。”

# 办好涉民生案件为群众幸福加码

广西法院畅通司法为民快车道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魏素娟

一滴水，能折射太阳光辉；一桩案，能彰显法治力量。

2024年以来，广西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主动延伸司法审判职能，落实司法为民举措，畅通司法为民“快车道”，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小案件”释放“大道理”，持续为群众的幸福“加码”。

### 拓宽便民渠道

法之善者，“如我在诉”。

“法官，我想起诉，但我不会写起诉状，也不知道要交哪些材料，能教一下我吗？”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经常能遇到因文化水平不高、不熟悉法律等原因而求助的当事人。

民有所需，法有所为。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推行“诉前指导+诉前调解+立案辅导”的诉讼辅导模式，通过专职辅导员提供一对一指导，专业性调解和立案辅导，让当事人感受法院优质便民高效的“一站式”诉讼服务。

“法院的诉讼服务越来越人性化了，不用我往返折腾，太省时省力了。”2024年11月4日，李先生来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起诉追讨货款，对法院推出的“容缺受理”机制大加赞赏。

所谓“容缺受理”机制，是临桂区法院推出的当事人符合立案条件，但出现立案材料及内容存在欠缺的，可后续通过线上及线下多种合理可行的方式补充提交材料的便民举措。

诉讼服务工作是法院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诉讼服务中心是人民群众感受司法文明、体验公平正义的“第一窗口”，广西法院秉持“如我在诉”服务理念，不断拓宽便民、利民渠道。

南宁法院探索全域诉讼服务，当事人可在全市任意一家法院办理立案、阅卷、补充诉讼材料等业务，减轻当事人诉累。

全区多个法院优化诉讼退费机制，推行主动退、网上退，让诉讼服务“走新”更“走心”；全面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建立涉诉信访听证专家库，深入推进“有信必复”，做实案件“有人管、认真办、及时复”。

广西法院持续推进诉讼服务电子化，在线化和“一网通办”，当事人立案、查询、交费等可在线办理，实现了从“多跑腿”到“最多跑一趟”甚至“不用跑”，真正让当事人感受到诉讼服务的“温度”和“速度”。

### 站稳人民立场

一缕之任，千钧所托。

务工半年多，工资却迟迟没有着落，这是80多位农民工兄弟的“烦心事”。

2024年9月7日，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石卡人民法庭与当地党委、政府、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齐心解决了这起劳务纠纷，并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履行。

“大家伙儿的工资都到账了，多亏了法院帮忙调解……”电话那头，农民工大哥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法官也不由得为之开心。民生无小事，件件系民心。广西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拖欠工资案件审判力度，持续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2024年为农民工追回欠薪4.2亿元。

一心想要减肥的崔女士，看到何某在推销一种神奇的减肥食品，下单购买了两千余元的商品。不料食用后身体出现不适，送去检测后显示该食品添加了有毒、有害的非食品添加剂“西布曲明”。

2024年3月10日，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判令何某向崔女士退还购物款并支付十倍赔偿款，有力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农忙时节，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进入销售旺季。为了牟利，陆某竟然将石粉未加工成化肥，再套用品牌化肥产品的包装后进行售卖。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以陆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罚金25万元，让违法者付出了沉重代价，切实维护了农民利益。

公平正义是法治最根本的价值追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保障。广西法院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以“如我在诉”理念办好涉民生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全力为民解忧

万家灯火，一息尚存。

遭遇车祸，导致腿部受伤无法工作赚钱，而肇事者家中贫困无法赔偿，这让卢大伯的生活陷入了困境。

2024年12月21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现场为卢大伯等50名司法救助金申请人发放救助金49万余元，以实际行动弘扬人文关怀，传递司法温暖。

“司法救助不是执行措施的终点，我们会继续穷尽执行手段，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办主任罗秀文介绍说，司法救助是“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党和政府关爱”的民心工程，广西法院坚持“应救尽救”，2024年共发放司法救助金4235.65万元，以法治保障“弱有所扶”。

“我从来都没有购买或继承任何房屋，为何名下突然多出了一套房子？”李女士在申请公租房时被取消名额，原因是她名下已经登记有一套房产，这让她百思不得其解。

无奈之下，李女士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为尽快解决李女士的急难愁盼问题，法官多次与房管部门等沟通协调，最终帮助李女士恢复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案件得到妥善办理，李女士开心地向法官送上锦旗以示感谢。

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广西法院用法治力量为困难群体、特定群体“撑腰”。

守“小家”和谐，护“大家”安定。2024年，广西法院协同妇联等单位联动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准确适用离婚经济补偿，隐瞒重大疾病可撤销婚姻、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等规则，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26份。

以法为盾，尊崇和保护“最可爱的人”。秉承“涉军案件无小事”工作理念，广西法院严惩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破坏军婚等犯罪案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畅通涉军维权“绿色通道”，积极营造尊崇军人、关心国防、支持强军事业的浓厚氛围。

实干聚民心，真情暖人心。广西法院将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实质化解矛盾纠纷中展现更大司法作为，让暖心故事不断涌现，司法为民的精神不断传承，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平安影像

图① 1月14日，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前派出所、南京铁路公安处南通站派出所民警联合幸福街道工作人员开展情暖春运活动。 本报通讯员 许丛军 摄

图② 1月16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涪城区分局花园派出所民警向车站工作人员了解客流情况。 本报通讯员 唐超 摄

## 河南检察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

# 让“沉睡”的数据资源活起来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刘立新 李达

走进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应用中心，运行中的“数智检察”界面涵盖了业务办案、综合管理等模块，先进的数字化信息处理系统和智能的技术管理设备令人耳目一新。

作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数字检察工作联系点，兰考县检察院精心打造的“数智检察”项目成功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察创新案例。

这是河南省检察机关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的一个缩影。

“2024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在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十六字方针基础上，坚持‘省院统筹、全省参与、一地创新、全省共用’工作思路，以数字检察助力质效双提升，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理念更加深入，数字赋能法律监督模式明显优化，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1月18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牛晓阳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 变信息孤岛为数据大陆

近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手段，把筛查出的20余家“空壳公司”线索，移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我们根据辖区特点，创新案件管理机制，量身打造了自贸区案件标记识别分级制度。该制度实现了在海量的案件中快速筛选涉自贸案件，并依照相应的标准实行分类监控、分级处置，保障了涉自贸案件的有序高效办理。”在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检察院检察长杨刚看来，这些变化得益于执法司法信息的共享。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检察院与郑东新区管委会建立常态化“府检联动”机制，与区法院、公安分局、社会事业局、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等36家单位建立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机制，破解信息壁垒，提高工作效能。

“全省检察机关通过推动检察自身数据融合与社会公共管理数据共享，变‘信息孤岛’为‘数据大陆’，以融合为导向深化数字检察建设，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有力科技支撑。”河南省检察院技术信息处处长卢震说。

在全省检察机关关系线上，河南省检察院建立工作网业务系统20结构化数据返回中间库，向地市级检察院返回各类数据近亿条，让“沉睡”的数据资源“活”起来。通过打造“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技术人员”数字检察办案模式，形成各条线上下一体、各部门横向联动的数字检察业务主导模式。

### 由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

郭某在某4S店购买了一辆商品车，上牌照时却被告知该车辆信息已在安阳注册登记，安阳警

方侦查发现，张某等人在安阳市北关区等地，把本应进行销毁处理的试验汽车进行拼装改装，以“库存车”名义进行销售。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通过运用大数据比对，查找类案判例等方式循迹追踪，发现试验汽车流入市场已成为一条黑色“产业链”。

“按照‘办理一个案件、治理一类问题、规范一个行业’的工作思路，对办案、调研和大数据比对发现的类案线索、监管漏洞等进行深入调查核实，就查实的在试验汽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等方面存在的诸多漏洞，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进一步深化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和‘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办案路径。”北关区检察院检察长夏青钢说。

河南省检察机关牢牢把握法律监督这一数字检察战略的核心目标，坚持“从业务中来、到业务中去”，以检察主责主业作为模型推广应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业务主导”作为开展模型推广活动的首要要求。省检察院结合各业务条线特点和推广要求，梳理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印发《河南省检察机关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实施方案》，逐项明确落实举措、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全省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专项活动近200项。

### 从起步快跑到整体推进

“全省检察机关深刻认识模型应用是提高

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途径，坚持广泛深入应用，提升应用质效，最大限度发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放大、叠加、倍增效用。”卢震说，省检察院对推广活动进行再动员、再强调、再部署，第一时间夯实模型建用技术基础，12天内快速部署上线最高检模型管理平台，15天内完成43个已有模型向最高检平台迁移重构，实现“起步即快跑”。

河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每月一次召开模型推广应用工作指导会，将本条线75个模型梳理细化为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资金税收等8大类14个公益诉讼办案领域，指导对比选择、开展应用，避免同质化开发和资源浪费。

如今，河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每月一次召开模型推广应用工作指导会，将本条线75个模型梳理细化为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资金税收等8大类14个公益诉讼办案领域，指导对比选择、开展应用，避免同质化开发和资源浪费。

河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每月一次召开模型推广应用工作指导会，将本条线75个模型梳理细化为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资金税收等8大类14个公益诉讼办案领域，指导对比选择、开展应用，避免同质化开发和资源浪费。

河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每月一次召开模型推广应用工作指导会，将本条线75个模型梳理细化为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资金税收等8大类14个公益诉讼办案领域，指导对比选择、开展应用，避免同质化开发和资源浪费。

河南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每月一次召开模型推广应用工作指导会，将本条线75个模型梳理细化为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资金税收等8大类14个公益诉讼办案领域，指导对比选择、开展应用，避免同质化开发和资源浪费。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桂毅

1月17日，在安徽铜陵市中心的商业广场上，停放着一辆“政务服务直通车”。车门旁放置着一块蓝色指示牌，上面写着可办理“身份证补换领、驾驶证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等事项，吸引了往来群众驻足咨询。不到2小时，就现场服务群众30人次。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这辆“政务服务直通车”自2024年12月31日起正式亮相铜陵街头，搭载了由铜陵市公安局自主研发的全省首个移动式公安政务服务车，能一站式办理户政、治安、车驾

管等跨警种120多项高频业务。

“由于公安网络的特殊性，群众办理身份证、驾驶证等补换领业务，要采集照片、指纹等信息，需工作时间在公安窗口办理，对企业员工、学生等多有不便，所以我们经过反复测试，打通工作堵点，成功研发移动式服务平台，并对相关车辆进行改装，将移动式服务平台布到车上，实现移动式办公，变‘坐窗等待’为‘主动上门’。”全程参与车辆设计和平台研发的铜陵市公安局行政许可科副科长朱自贤说。

记者了解到，“政务服务直通车”中间设置了操作台，配备了拍照体检一体机、人像和指纹采集仪、高拍仪、打印机等业务设备，车身空间可同时

容纳4人，通常由一名“全科警长”负责具体业务办理，群众依次上车即办即走。

“我们平时工作日都在上班，去政务服务窗口办居住证需要请假，很不方便，刚好这次‘直通车’直接开到园区来，我们走出公司花几分钟就办好了，很省时省心。”狮子山高新区一家企业员工丁冬对“政务服务直通车”的办事效率连连称赞。

目前，铜陵市公安局投放了一辆“政务服务直通车”进行试运行。其间，铜陵市公安局主动深入人员较多的社区、广场、企业、高校等区域和单位，开车上门为企业和群众办理相关业务。同时还开放预约渠道，有10人以上办证需求的企业可

以与公安机关提前预约，公安机关将安排时间上门服务。

“政务服务直通车”不仅通办120多项高频事项，还能提供政策宣传、疑难解答等服务，对公安民警的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铜陵市公安局通过跟班培训、集中培训等方式，培养高素质“全科警长”，熟练掌握“一窗通办”业务事项，所需材料、办理流程、系统操作，并协调业务警种跨部门、跨系统予以授权，推进公安业务警种无差别受理，实现与公安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同标准、同质量服务。

“当前，铜陵公安改革正处于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变革新阶段，我们尝试打造多部门、多要素、多领域覆盖的‘政务服务直通车’，把行政窗口、公安服务、政策宣传等打包送到企业、群众身边，全力塑造‘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的便民服务新场景，让公安政务服务更加贴近民心、温暖人心。”朱自贤说。